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4469号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智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通智控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万通智控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万通智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万通智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通智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万通智控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2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30元，共计募集资金21,5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2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90.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61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19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61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8,590.38
	利息收入净额	395.86
	理财产品收益	786.2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0
	理财产品收益	C3	
	永久补流[注]	C4	202.9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8,590.3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97.06
	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786.22
	永久补流	D4=C4	202.9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见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议案1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原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销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前余额	销户时间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393572684105	2,027,093.33	2020.5.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110155260005263	9.37	2020.5.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1050122008889383	1,882.88	2020.5.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63000000515064	10.32	2020.5.27
合 计		2,028,995.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年产 100 万套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TPMS) 套装、750 万个 TPMS 传感器、1800 万支 TPMS 气门嘴及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	31,720.00	2,254.58	7.11
合 计	31,720.00	2,254.5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6377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900.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90.38[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900.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9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 万套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TPMS) 套装、750 万个 TPMS 传感器、1800 万支 TPMS 气门嘴及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	是	17,610.00	4,811.59		4,811.59	已完结[注 2]	已完结[注 2]	[注 2]	[注 2]	是[注 2]
收购 WMHG 股权和非股权资产	是		13,900.47		13,778.79	已完成[注 3]	已完成[注 3]	2,002.36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10.00	18,712.06		18,590.38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7,610.00	18,712.06		18,590.38			2,002.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年产 100 万套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TPMS) 套装、750 万个 TPMS 传感器、1800 万支 TPMS 气门嘴及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主要是因为: 公司自上市以来我国汽车产业总体运行平稳, 但 2018 年受政策因素和宏观经济的影响						

	响，产销增速低于预期，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同时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美国为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中美贸易战对公司影响较大，影响了项目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系受宏观经济、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影响，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未达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实施计划，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套装、750 万个 TPMS 传感器、1800 万支 TPMS 气门嘴及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不再实施，公司“收购 WMHG 股权和非股权资产”项目已完成了股权的交割手续，相关主体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p> <p>公司本着谨慎、节约的原则，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决定结项并将结余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共计 202.9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p> <p>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有效管理了汇率波动，节省了资金支出。</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万通智控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注 4]，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590.38 万元比募集资金净额 17,610.00 万元多 980.38 万元，除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202.90 万元外，差异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97.06 万元和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786.22 万元

[注 2] 原募投项目已变更，后续不再实施

[注 3] 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13,900.47 万元，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778.7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WMHG 股权和非股权资产款均已支付完毕

[注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见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议案 1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 WMHG 股权和非股权资产	年产 100 万套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TPMS) 套装、750 万个 TPMS 传感器、1800 万支 TPMS 气门嘴及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	13,900.47		13,778.79	已完成	已完成	2,002.36	不适用	否
合计		13,900.47		13,778.79			2,002.3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年产 100 万套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TPMS) 套装、750 万个 TPMS 传感器、1800 万支 TPMS 气门嘴及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受宏观经济、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影响,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未达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根据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 WMHG 股权和非股权资产。以上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 (2019-070、2019-086) 已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